

由於消費者對玩具安全的日益關注，歐盟於 2009 年 6 月發佈了新的玩具指令 2009/48/EC，旨在解決新的安全問題，並加強執法，新指令與舊指令相比，在適用範圍與玩具定義、經營者的責任、合格評定程序、CE 標誌和警告標識、安全要求等方面進行了較大修改及擴充，指令中的條款由原來的 16 條增至 57 條。新的玩具指令於 2011 年 7 月開始生效，而當時的指令 88/378/EEC 將作廢。

以在玩具安全要求方面為例，新指令在機械物理性能、電性能要求、化學性能要求、衛生要求等方面增加了大量新規定。例如對玩具產品的電性能要求，增加了有關激光、Led 及其他類型輻射的安全要求。在化學安全方面要求主要有以下幾點：

- 玩具產品必須符合歐盟化學品規定，包括《化學品註冊、評估、許可和限制規例》(REACH)。
- 玩具及玩具組件不得含有「致癌，基因突變和對生殖系統有害」(CMR) 的第 1 類和 2 類物質。
- 化妝品類玩具（例如：為玩偶化妝用的玩具）必須符合歐盟《76/768/EEC 化妝品指令》(EU Cosmetic Directive 76/768/EEC) 內的成份和標籤規定。
- 玩具不得含有致敏性芳香物質(指在有關文件上列明的 55 種物質，其限量值為 100 毫克/千克)。若添加其他致敏性芳香物質（共 11 種）到玩具產品中，而且其含量超於 0.01 % (按重量計算)，則必須加以列明。
- 遷移元素限制由之前的 8 種元素增加到 19 種(如 Table 1)。

Table 1

重金屬	乾燥、易碎、粉末狀或柔韌的玩具材料 (mg/kg)	液態或具黏性玩具材料 (mg/kg)	可刮取的玩具材料 (mg/kg)
鋁 Aluminum	5625	1406	70000
銻 Antimony	45	11.3	560
砷 Arsenic	3.8	0.9	47
鋇 Barium	4500	1125	56000
溴 Boron	1200	300	15000
鎘 Cadmium	1.9	0.5	23
三價鉻 Chromium (III)	37.5	9.4	460
六價鉻 Chromium (VI)	0.02	0.005	0.2
鈷 Cobalt	10.5	2.6	130
銅 Copper	622.5	156	7700
鉛 Lead	13.5	3.4	160
鎂 Magnesium	1200	300	